

中國醫藥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會議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榮校字第 0980013385 號函公布

-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舉辦學術會議，促進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，提昇本校學術聲譽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會議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 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會議實施辦法，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。
- 三 補助類別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國內學術研討會：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，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且發表論文篇數在六篇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二) 國際(含大陸地區)學術研討會：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，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，發表論文篇數在十篇(含)以上。
 - (三) 經國科會承認或國際行政組織授權主辦或與協辦之國際會議、年會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、座談會。
 - (五) 若本校專任教師於國際性學會擔任理事長，相關學術活動得申請定額補助50萬；擔任理事，相關學術活動得申請定額補助10萬或20萬。國際性學會定義：理事會成員須包含五個以上國家國籍。
 - (六) 上述活動以在國內舉辦且本校應為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- 四 本項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擬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須提報向校外有關單位申請補助之經費規劃；已獲得補助者，須明列經費額度。
- 五 本項補助各主辦人及單位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六 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經系（所、研究中心）、院主管核章後，併同下列文件向學術交流中心提出；
 - (一) 申請表：如附件一。
 - (二) 活動計畫書：如附件二。
 - (三) 接受國際行政組織授權辦理國際會議或與協辦者，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- 七 申請案由校長、三位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醫學院院長、中醫學院院長、藥學院院長、公共衛生學院院長、健康照護學院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院長及學術交流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審查。審查委員會出席人員須達二分之一始得召開。審查結果應簽奉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- 八 經核定補助者，因故需辦理延期，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。如活動取消者，須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。
- 九 受補助之主辦人或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辦理經費核銷手續，活動總經費有剩餘款者，本校補助款應優先繳回。
- 十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予以支應，並應於前一年度提出申請，以便

編列預算。

- 十一 受補助之主辦人或單位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繳交成果報告表(如附件三)及報告乙份(含電子檔)予研發處行政組、學術交流中心，未提送者，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二年內暫停受理申請。出版論文集或光碟者，應送研發處行政組、學術交流中心存查。
- 十二 各教學、研究單位及所屬人員應向研發處行政組、學術交流中心提報次年度辦理學術會議計畫，以作為經費規劃及補助之依據。
-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試辦一年，修正時亦同。